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呂耀榮先生

林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周錦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韋永康博士(主席)

吳彩華先生

周錦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彩華先生(主席)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公司秘書

徐穎德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吳彩華先生

呂耀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大新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公司網站

www.chingleeholdings.com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股份代號

372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4百萬港元增加約96.5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5.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承建業務的需求上升及市況利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34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1.13港仙。

展望

除中美之間的衝突升級外，冠狀病毒（「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亦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影響，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整體營運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項目難免於各方面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工地工程暫停及原料短缺，然而，管理層採取合適措施及主動檢討項目執行，相信本集團將跨越難關、謹慎前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作為香港的總承建商，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RMAA」）工程服務；並同時探索新的機遇及新的併購目標，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繼續探索有關物業發展計劃的機遇。

致謝

本人欲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懈關懷與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的全體僱員多年來對公司的奉獻與忠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3.0%或96.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9.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34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1.13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3港仙)。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同時公佈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5,898	419,440
收入成本		(478,628)	(372,807)
毛利		37,270	46,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810	1,5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843)	(31,263)
融資成本		(2,955)	(3,913)
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1,089	64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371	13,658
所得稅	5	(1,749)	(2,25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3,622	11,407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1.34	1.13
— 攤薄(港仙)		1.34	1.13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09	41,271
無形資產		790	790
聯營公司權益		14,228	14,9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60	4,560
租金按金		144	1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331	61,7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1,290	93,183
合約資產		216,948	266,7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756	14,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84	2,784
可收回稅項		–	4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208	25,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115	56,591
流動資產總額		459,101	459,677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9,561	237,718
合約負債		7,679	4,211
租賃負債		1,625	2,271
有抵押銀行借款		156,239	152,437
稅項撥備		1,406	43
流動負債總額		386,510	396,680
流動資產淨值		72,591	62,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922	124,7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15	3,544
遞延稅項負債		141	1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6	3,719
資產淨值		131,566	120,9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0	10,130
儲備		121,436	110,853
權益總額		131,566	120,98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56,323	120,98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622	13,622
派付股息	–	–	–	–	(3,039)	(3,03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66,906	131,56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47,192	111,85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407	11,40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30	78,435	(28,965)	5,060	58,599	123,259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777	(8,8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0)	(3,6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13)	6,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524	(5,7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91	69,0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15	63,33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JT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以下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 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 (ii)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 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
- (iii) RMAA工程服務 — 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	11,336	18,806
上蓋建築工程服務	383,514	264,624
RMAA工程服務	121,048	136,010
	515,898	419,44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	60
香港特區政府工資補貼	5,553	–
雜項收入	1,234	1,499
總計	6,810	1,559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83	2,427
遞延稅項	(34)	(176)
	1,749	2,25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於相關期間，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3,622	11,407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00,000	1,013,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533	69,663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84	27,147
減：預期信貸虧損	(3,483)	(3,483)
	111,434	93,327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金按金	(144)	(144)
	111,290	93,183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5,708	38,805
31至60日	23,628	23,01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8,197	7,847
	87,533	69,663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9,859	167,585
應付保質金	57,839	58,55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863	11,578
	219,561	237,718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於截至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4,030	130,415
31至60日	11,518	26,583
61至90日	5,103	4,472
超過90日	9,208	6,115
	149,859	167,58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3,805,000港元的應付保質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46,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香港的一名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

整體而言，底層結構及上蓋建築工程分別指與建築物地平面以下或以上部份相關的建築工程，而RMAA工程則針對現有建築物。我們的底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拆除及臨時圍牆、場地平整及地基工程。我們的上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開發及再開發教育、住宅及商業樓宇，而我們的RMAA工程範圍則包括翻修、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修復工程及外牆工程。

概覽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4百萬港元增加約96.5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5.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的上蓋建築項目啟動，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34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1.13港仙。

展望

除中美之間的衝突升級外，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亦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見的影響，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整體營運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項目難免於各方面受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工地工程暫停及原料短缺，然而，管理層採取合適措施及主動檢討項目執行，相信本集團將跨越難關、謹慎前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作為香港的總承建商，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及(iii)RMAA工程服務；並同時探索新的機遇及新的併購目標，促進股東的整體利益。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繼續探索有關物業發展計劃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5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4百萬港元增加約96.5百萬港元或23.0%。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上蓋建築工程服務增加約118.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被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及RMAA工程服務分別減少約7.5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6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減少至7.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蓋建築工程服務雖有大幅增長，惟上蓋建築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所提供其他服務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32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香港經濟而提供工資補貼約5.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發展成本、捐款、折舊及其他。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3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減少及(iii)應酬及海外差旅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豁免就根據就業支持計劃獲得的工資補貼繳納利得稅。就稅務扣減方面，本集團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及17條要求有關僱員工資的稅務扣減，而不論僱員工資的任何部分是否以補貼資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百萬港元。

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ii)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21.5百萬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389.9百萬港元及131.6百萬港元撥資。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2.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8%），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16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8.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3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1.0百萬港元）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即期銀行借款之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而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賬面值約為46.0百萬港元的資產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成功由GEM上市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30%股權之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3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供款退休計劃）約為3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百萬港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通常包括薪酬及花紅。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福利待遇，包括考試假期、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僱員花紅水平、薪酬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建築總承建行業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40.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7.0百萬港元)用作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ii)約24.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10.5百萬港元)用作擴充我們的勞動力，並安排及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iii)約7.7%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3.3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機器，(iv)約17.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7.4百萬港元)用作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為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宣佈更改為數16.3百萬港元之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儲備更多資本以滿足我們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需求」更改為「投資物業發展計劃」。

下表列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未動用款項 的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未動用款項 的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16.3	2.9	13.4	—	—	—
營運資金(附註)	—	—	—	13.4	8.4	5.0
	16.3	2.9	13.4	13.4	8.4	5.0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的物業發展機會，以充分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並已動用約2.9百萬港元。鑑於缺乏可行機會及香港近期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的用途為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緩衝以開展新項目及進一步應付香港未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普通股 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2)	總額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執行董事				
吳彩華(「吳先生」)	694,940,000 (附註1)	10,000,000	704,940,000	69.59%
呂耀榮	900,000	3,000,000	3,900,000	0.38%
林嘉暉	—	3,000,000	3,000,000	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	—	1,000,000	1,000,000	0.10%
湯顯森	—	1,000,000	1,000,000	0.10%
周錦榮	—	1,000,000	1,000,000	0.10%
主要行政人員				
謝禮恒	—	6,000,000	6,000,000	0.59%

附註 1 645,000,000股股份乃以JT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餘49,940,000股股份乃由吳先生透過銀行直接擁有。

附註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計算。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量	購股權權益 (附註3)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吳先生	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645,000,000	—	63.67%
	實益擁有人	49,940,000	10,000,000	5.92%
JT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5,000,000 (附註1)	—	63.67%
張玉嫦女士 (「張女士」)	配偶權益	645,000,000 (附註2)	—	63.6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25%

附註1 JT Glor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T Glor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張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13,000,000股)計算。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亦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而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吳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由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吳先生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等職責及責任授予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6至10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3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行使或沒收。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

(F)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計劃的餘下年期

約7年(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宣佈向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共32,5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40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行使或沒收。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於 二零二零年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取消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 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彩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0	-	-	-	-	-	10,000,000	0.99%	
呂耀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3,000,000	-	-	-	-	-	3,000,000	0.30%	
林嘉輝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3,000,000	-	-	-	-	-	3,000,000	0.30%	
謝禮恒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6,000,000	-	-	-	-	-	6,000,000	0.59%	
韋永康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	-	-	-	-	-	1,000,000	0.10%	
湯顯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	-	-	-	-	-	1,000,000	0.10%	
周錦榮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1,000,000	-	-	-	-	-	1,000,000	0.10%	
張玉嫻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2,500,000	-	-	-	-	-	2,500,000	0.25%	
其他高級管理 層及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 0.40港元	5,000,000	-	-	-	-	-	5,000,000	0.49%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